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县林罚决字[2021]第 011-04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[] 性别 [] 出生日期 []
身份证号码 [] 联系电话 []
工作单位 [] 现住址 []

本机关 2021 年森林督查发现 [] 存在违法使用林地行为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依法立案，予以调查。2021 年 12 月 9 日，本机关向你送达《林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岳县林罚告字〔2021〕第 011-04 号），《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》（岳县林罚听告字〔2021〕第 011-04 号），并同时告知你享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你明确表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间，你在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未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的情况下，平整 [] 地段林地，预计建设鸽子养殖场（因资金短缺未建成），经现场勘验和林业技术现场调查：破坏林地总面积 0.1957 公顷（折合 1957 平方米、约 2.94 亩），森林类别为公益林，山体原有地貌均已发生改变，原有土层不复存在，原有植被已被破坏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：

证据一：[] 身份证明信息

证明：[] 是本案适格违法责任主体。

证据二：当事人 [] 的陈述、证人 [] 的证言及身份证明信息

证明：[] 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间，在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未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的情况下，在岳阳县 [] 地段林地确有实施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和事实。

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、规则情况：适用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，确定罚款基准为每平方米20元。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你的行为违反了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已构成违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责令你限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[]山地段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，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罚款人民币叁万捌仟陆佰捌拾陆元整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湖南岳阳巴陵农村商业银行（账号：82012150000000055 户名：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费收入汇缴结算户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岳阳县林业局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



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